三、考試院行政爭訟案件

考試院為辦理訴願事件，設訴願審議委員會，置主任委員、執行秘書各1人，掌理關於訴願事件之分配、調查、審議及決定事項。

(一) 110年行政爭訟案件辦結情形

1. 考試院訴願案件

不服本院所屬部、會之行政處分案件，均向本院提起訴願，訴願人並可聲請調查證據、閱覽、影印、抄錄、攝影卷宗資料及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，進行言詞辯論等程序。

考試院110年訴願案件共計辦結100案，依辦理內容分，以「考選」89案為最多占89.00%，「保障培訓」8案次之占8.00%。「考選」則以「試卷評分」38案最多，「應考資格」8案次之；「保障培訓」則以「訓練進修」5案最多。

訴願辦結案件依辦理結果分，包含「駁回」89案、「不受理」7案、「訴願人撤回」3案及「部分不受理，部分駁回」1案。

表3 行政爭訟辦結案件-按辦理內容分

總計					

2. 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案件

110 年不服考試院訴願決定，而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辦結案件共計 27 案，依辦理內容分，以「考選」16 案最多占 59.26%，其中以「試卷評分」10 案最多。

行政訴訟辦結案件依辦理結果分，「駁回」21 案，占 77.78%，「訴願人撤回」及「原決定及（或）原處分撤銷」各占 3 案，各占 11.11%。

圖 6　110 年行政爭訟辦結案件-按辦理結果分

考試院（訴願案件 100 案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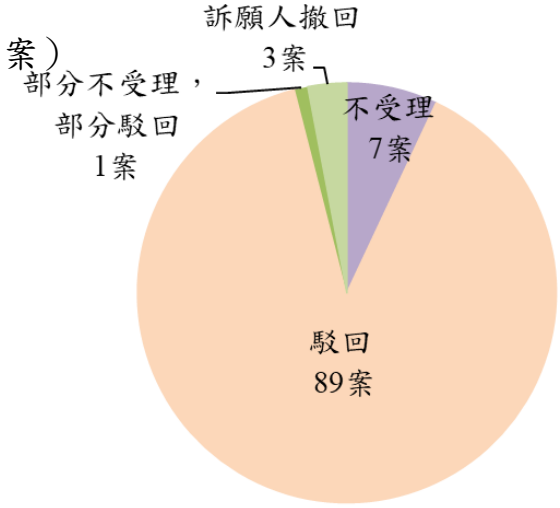

行政法院（行政訴訟案件 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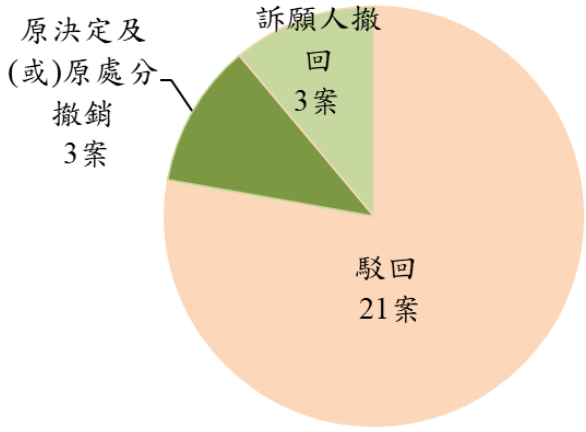

(二) 近 10 年行政爭訟案件辦結情形

1. 辦理內容

近 10 年來行政爭訟辦結案件，依辦理內容分，均以「考選」案占最多，於 109 年達到最高峰 241 案，102 年 224 案次之，107 年 133 案為歷年最低；「銓敘」105 年以前各年均低 11 案，惟因年改新制度實施，政務人員退職給與重新計算及併計社團年資，致 107 年「銓敘」案件激增至 114 案，108 年稍降至 89 案，109 年則再降至 21 案，110 年則為 11 案；而「非本院管轄案件」除 101 年 73 案外，其餘各年案件量均未達 7 案。

圖 7　行政爭訟辦結案件-按辦理內容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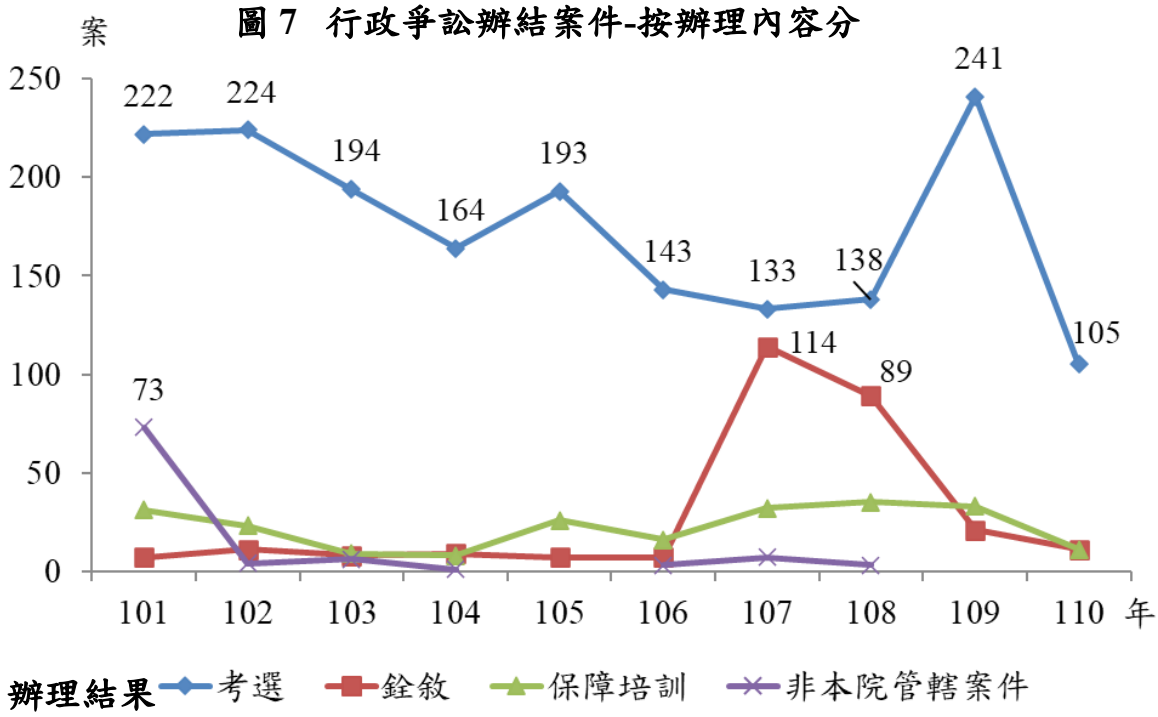

2. 辦理結果

近 10 年來行政爭訟辦結案件，依辦理結果分，各年以「駁回」占

最多；次高者，除 101 年以「移轉管轄」占 21.92%越居該年第二高，餘各年均以「不受理」居第二，其中又以 107 年 17.83%及 108 年 23.02%占比較高之外，其餘各年均未超過 10%。

表 4 行政爭訟辦結案件-按辦理結果分

年別	總案數（案）	總計									